

## 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管制人員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(庫務)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..... 7.430 億元

### 管制人員報告

#### 宗旨

本總目下的開支涉及轉撥往各基金的款項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轉撥各基金的款額是根據每個基金的承擔額及預測現金流量評估。

	2011-12 (實際)	2012-13 (原來預算)	2012-13 (修訂)	2013-14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—	1,042.0	52.0 (-95.0%)	743.0 (+1 328.8%)

(或較 2012-13 原來  
預算減少 28.7%)

#### 財政撥款分析

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.910 億元(1 328.8%)，主要由於轉撥 7 億元至貸款基金所致。

## 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分目 (編號)	2011-12 實際開支	2012-13 核准預算	2012-13 修訂預算	2013-14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<b>非經營帳目</b>				
轉撥各基金的款項				
988	—	1,000,000	—	<b>700,000</b>
990	—	42,000	52,000	<b>43,000</b>
	—	1,042,000	52,000	<b>743,000</b>
	—	1,042,000	52,000	<b>743,000</b>
	—	1,042,000	52,000	<b>743,000</b>
	—	1,042,000	52,000	<b>743,000</b>

## 總目 184 –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---

###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轉撥各基金的款項預算為 743,000,000 元。這些基金由立法會按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29 條決議成立。這個數額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1,000,000 元，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743,000,000 元。

#### 非經營帳目

#####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

**2** 在分目 988 給予貸款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700,000,000 元，是供貸款基金批出主要作教育用途的貸款或墊款之用。

**3** 在分目 990 給予賑災基金的款項項下的撥款 43,000,000 元，是供賑災基金支付在本港以外地方發生災難時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。